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6-074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华荣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华荣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辞职后华荣伟先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雷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董事职务；在安徽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在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在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常州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在控股子公司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华荣伟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华荣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荣伟先生通过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664,730 股，通过佰卓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189,11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853,849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数后总股本的 14.2887%。华荣伟先生承诺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履行其在《江苏雷利电机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华荣伟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公司及董事会对华荣伟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袁卫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华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华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袁卫军先生：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常州中鹏印染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常州迪泰科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职务；2015 年 4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江苏雷利总裁助理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47,320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数后总股本的 0.008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华盛先生：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雷利有限车间主任助理、项目主管，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项目经理。除上述任职外，华盛先生 2006 年 4 月至今，任电机科技监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雷利供应链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柳州雷利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雷利监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凯斯汀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睿驰同利监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雷利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合肥赛里斯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雷利国际贸易监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雷利艾德思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意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758,337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数后总股本的 15.4794%。华荣伟与华盛是父子关系，华荣伟系苏建国配偶之兄弟，苏建国、苏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建国与苏达系父子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及其

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